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宇軒

電話：04-7531918

電子信箱：aq35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1046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(電子檔共1份)
(376470000A_11104642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二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

